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案号：（2025）粤 06 破 2 号

会
议
资
料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2月19日

管理人

联系人：周杜棋律师 王子婕律师

联系电话：13590673558、18823252350、0757-81857071 转 825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顺德数码新城2栋1103-1106

目 录

一、债权人会议须知.....	1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4
三、债权人会议职权.....	6
四、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7
第一部分 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7
第二部分 管理人前期工作情况.....	9
第三部分 下一步工作计划.....	16
五、财产状况报告.....	18
六、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	23
七、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的报告.....	27
八、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	31
九、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36
十、管理人报酬方案.....	45

债权人会议须知

一、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在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召开，并同步在智汇云系统线上会议。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债权人或者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须提交身份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前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方可进入会场。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或者代理人，应按照要求进行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应当严格遵守以下会议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不得实施妨碍会议秩序的行为。其中包括：

1. 开会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置于静音状态；
2. 不得鼓掌、喧哗、哄闹和实施其他妨碍债权人会议的行为；
3. 未经审判长、审判员的许可不得随意发言、提问，对会议活动有意见或提议的，可以在会后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

人民法院提出；

4. 未经许可不得录音、录像、摄像或摄影；

5. 不得在会议召开期间吸烟。

对于违反会议纪律的，审判长可予以口头警告、训诫、责令退出会场、罚款或拘留，对于严重扰乱会场秩序的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债权人会议设主席一人，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今后的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职权。

由于目前本案债权人数较少，有关本案的所有事项，债权人均可直接与管理人进行沟通，故管理人建议本案不设债权人会议主席。

五、债权人或者代理人在进行表决时，应根据表决票内的内容进行选择，不能选其他内容。

六、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七、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八、对于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上宣布或者另行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九、对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上宣布或者另行通知债权人。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召开时间及地点由管理人另行通知。管理人将依据债权人预留的通讯地址、电话、邮箱等方式进行通知，发出通知即视为送达。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会议地点：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

会议主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出席会议人员：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应列席会议人员：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育堂、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会议议程

- 一、人民法院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纪律。
- 二、人民法院宣告受理情况、指定管理人情况。
- 三、人民法院告知债权人会议职权。
- 四、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是否成立债权人委员会。
- 五、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 六、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等核查。
- 七、管理人对拟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一）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二）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

（三）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四）管理人报酬方案。

八、会议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九、发问、询问环节。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会议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核查债权；
 - 二、申请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三、监督管理人；
 - 四、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五、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通过重整计划；
 - 七、通过和解协议；
 - 八、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九、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 十、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 十一、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 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论事项的决议制作会议记录。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2025)粤06破2号

(2025)中檀集团破管字第3-2号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于2024年12月30日依法受理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对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檀集团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06破2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接到佛山中院的指定后，依法开展相关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324911943K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以东季华路以北1号楼（自编）B区第三层1室	登记机关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10001万元人民币		

企业目前状态	吊销	法定代表人	李育堂
经营范围	檀香系列产品研发与销售；檀香幼苗销售；檀香林木管理；檀香种植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树木幼苗销售；商务酒店投资与管理；餐饮连锁店投资与管理；老年食品研发与销售；养老相关行业投资；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檀香系列产品生产，檀香幼苗培育，檀香种植，提供养老住宿服务。		
股东及持股情况	李育堂 持股 100%		

二、设立、变更概况

根据管理人从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资料显示：中檀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成立，成立时公司名称为“中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1 万元，股东为李育堂（出资 9200.92 万元，占比 92%）、伍向阳（出资 300.03 万元，占比 3%）、方瑛（出资 300.03 万元，占比 3%）、傅美好（出资 200.02 万元，占比 2%）。

2015 年 9 月 20 日，经中檀集团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傅美好、方瑛持将所持有的全部中檀集团公司股份转让予梁勇玲，股东李育堂将所持有的 2% 中檀集团公司股份转让予伍向阳。变更后中檀公司的股东为被告李育堂（出资 9000.92 万元，占比 920%）、伍向阳（出资 500.05 万元，占比 5%）、梁勇玲（出资 500.05 万元，占比 5%）。

2019 年 5 月 29 日，经中檀集团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伍向阳、梁勇玲将所持有的全部中檀集团公司股份转让予李育堂。变更后中檀公司的股东为被告李育堂，认缴出资 10001

万元，占 100% 股权，并约定认缴出资款应于 2035 年 1 月 6 日前缴足。

三、经营现状及职工安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因管理人无法联系上中檀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暂未能接管中檀集团公司相关资料，故无法获取中檀集团公司的经营现状及职工安置情况。今后，若管理人联系上中檀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将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并及时向佛山中院及债权人会议汇报。

第二部分 管理人前期工作情况

一、组建工作团队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为高效开展破产清算工作，根据破产清算工作的实际情况，管理人以周杜棋律师为主办人、王子婕律师等 4 名律师为案件协办人，组成了 5 人管理人团队进行工作。

二、制定工作制度及工作方案

为依法规范开展中檀集团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管理人成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各级人民法

院的相关规定，制订中檀集团公司破产清算期间适用的相关规章制度，具体包括《管理人团队组成及分工负责制度》《管理人资格审查制度》《破产清算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制度》等。

三、刻制管理人印章、发布《公告》、开设破产清算专用账户

（一）刻制管理人印章

2025年1月7日，管理人至佛山市公安局刻制了“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并于当时刻制完成并备案，该印章现由管理人保管和使用。

（二）公告

管理人于2025年1月3日在《环球时报》第2版与第15版中缝版刊登了管理人公告。

（三）开设破产清算专用账户

2025年1月17日，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经摇珠选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作为管理人开户银行。2025年1月21日，管理人向佛山中院提交了《关于开立管理人账户的申请》。2025年1月22日，佛山中院向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开设破产清算专用账户的复函》，批准管理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破产清算专用账户。

目前，管理人已向银行申请并完成相关开户手续，破产清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账 号：2013012839200500063。

今后，中檀集团公司资金及财产变现款将全部划入该账户统一管理及支出。

四、接管情况

在中檀集团公司强制清算期间，清算组接受指定后，根据中檀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接管工作。清算组于2024年8月28日至中檀集团公司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以东季华路以北1号楼（自编）B区第三层1室实地走访，发现中檀集团公司已搬迁工作，该住所地现已由其他公司使用。

清算组于2024年9月11日通过EMS中国邮政特快方式向中檀集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育堂邮寄发出《接管通知书》，要求其向清算组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但截至目前，未有人联系清算组接管。

佛山中院受理中檀集团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后，管理人于2025年2月10日通过EMS中国邮政特快方式向中檀集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育堂邮寄发出《接管通知书》

《关于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有人联系管理人接管。

因一直无法联系中檀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育堂，其拒不配合管理人开展清算工作，致使管理人至今仍未接管到中檀集团公司的财产、印章、证照、财务账册等资料，管理人无法对中檀集团公司进行审计及开展相关清算工作。

五、审计工作

因管理人暂未能接管到中檀集团公司印章、财务账册、文书等资料，故暂未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檀集团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进行破产清算审计。

六、资产调查工作

管理人通过以下方式调查中檀集团公司财产状况：

1. 现场调查。

管理人分别前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申请调查中檀集团公司及其曾用名、名下不动产、车辆、工商登记、股权等财产情况。

2. 网络调查。

管理人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中檀集团公司及其曾用名的对外投资、知

识产权等财产情况。

截至目前，管理人已完成对中檀集团公司及其曾用名资产情况的基本调查，具体情况详见《财产状况报告》。

七、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工作

（一）强制清算期间的债权情况

在中檀集团公司强制清算期间，清算组结合佛山中院移交的案件材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查询涉诉涉执行案件情况，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已知债权人，并向已知债权人邮寄送达《债权申报通知书》等材料。

清算组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向债权人发出（2024）中檀集团破管字第 1-6 号《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2024 年 11 月 29 日向债权人发出（2024）中檀集团破管字第 1-7 号《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二）》。

（二）破产清算期间的债权情况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再次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发布（2024）粤 06 破申 68-7 号《公告》。2025 年 1 月 3 日，在《环球时报》第 2 版与第 15 版中缝刊登（2024）粤 06 破申 68-7 号《公告》。

自中檀集团公司强制清算起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止，共有 4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1,122,636.78 元。

管理人将依法申报并审查后的债权编制成《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详见《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

对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审查无异议的债权，后续经全体债权人、债务人审查无异议的债权，管理人将依法提请佛山中院裁定确认。

八、中檀集团公司对外债权追收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因管理人无法联系上中檀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暂未能接管中檀集团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故无法获取中檀集团公司的对外债权信息。今后，若管理人发现中檀集团公司对外债权信息的，将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并及时向佛山中院及债权人会议汇报。

九、关于债务人涉诉涉执行案件调查情况

管理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查询，涉及中檀集团公司的在办诉讼（仲裁）及执行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法院
1	(2020)粤0604民初14848号、 (2022)粤0604执9187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2	(2020)粤0604民初14849号、 (2022)粤0604执9188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3	(2020)粤0604民初14850号、 (2022)粤0604执9189号、 (2021)粤0604执22302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4	(2019)粤0106民初34058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5	(2017)粤0604民初11868号、 (2017)粤0604执8776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6	佛禅劳人仲案终字【2017】741号、 (2017)粤0604执5789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7	佛禅劳人仲案非终字【2017】669号、 (2017)粤0604执5630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管理人已向相关法院申请阅卷，并根据案件情况向相关人员送达了债权申报通知及材料。

十、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情况

(一) 关于破产费用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中檀集团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已发生破产费用合计1,400.00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一	强制清算期间产生的清算费用	678.00
(1)	刻章费	190.00

(2)	公告费	260.00
(3)	邮寄费	228.00
二	破产清算期间产生的清算费用	722.00
(1)	刻章费	190.00
(2)	公告费	500.00
(3)	邮寄费	32.00
	合计	1,400.00

以上费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清偿。

(二) 关于共益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暂无发生共益债务。

第三部分 下一步工作计划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将继续推进破产清算工作的进行，下一步工作计划如下：

- 一、跟进债权人表决情况，处理债权人提出的异议；
- 二、及时提请佛山中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 三、进一步清查中檀集团公司的资产，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资产处置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
- 四、进一步核查中檀集团公司财务状况；
- 五、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及时提请人民法院宣告中檀集团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

以上是管理人接受指定以来的执行职务工作报告，请佛山中院及中檀集团公司债权人会议予以审查、监督。

特此报告。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周和棋

2025年2月19日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财产状况报告

(2025)粤06破2号

(2025)中檀集团破管字第3-3号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于2024年12月30日依法受理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对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檀集团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06破2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佛山中院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财产线索，积极调查核实中檀集团公司财产状况，现将相关财产状况报告如下：

一、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从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资料显示，中檀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1万元，资金来源为股东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因中檀集团公司没有将相关财务账册资料移交管理人，管理人暂无法确认中檀集团

公司的股东是否完成全部出资义务。管理人将进一步核实中檀集团公司出资问题，并将结果报告法院及债权人会议。

二、不动产情况

管理人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下称“自资局”）调查中檀集团公司名下在佛山市五区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根据自资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显示，中檀集团公司名下没有不动产登记信息。

三、车辆情况

管理人至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下称“车管所”）调查中檀集团公司名下的车辆信息，根据车管所出具的《查询证明》显示，中檀集团公司名下在佛山市没有任何车辆登记信息。

四、现金及银行存款情况

（一）现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管理人尚未能接管到中檀集团公司的任何材料，故未接管到现金。

（二）银行存款情况

根据佛山中院出具的《财产查询反馈结果表》显示，中檀集团公司没有银行存款。

管理人将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进一步调查核实中檀集团公司银行账户情况，并及时将账户余额划付至管理人账户。

五、分支机构

根据中檀集团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及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檀集团公司没有分支机构。

六、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中檀集团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及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檀集团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登记状态
1	好前景生态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	吊销
2	佛山中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开业
3	广东中科檀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	100%	存续
4	佛山中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100%	开业
5	佛山市禅城区中檀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7.9	100%	在业
6	广州中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	100%	开业

管理人将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制作相关资产处置方

案，并及时向佛山中院及债权人会议汇报。

七、知识产权情况

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中檀集团公司专利情况，结果显示中檀集团公司均无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

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显示没有中檀集团公司作为申请人的商标。

此外，管理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及第三方机构天眼查查询，均未发现中檀集团公司有注册商标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登记。

八、对外债权情况

因管理人无法联系上中檀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暂未能接管中檀集团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故无法获取中檀集团公司的对外债权信息。今后，若管理人发现中檀集团公司的其他财产或财产线索的，将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并及时向佛山中院及债权人会议汇报。

若债权人发现中檀集团公司的其他财产线索，请书面提供予管理人，管理人将依法进行调查。

特此报告。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周和棋

2025年2月19日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粤06破2号

(2025)中檀集团破管字第3-4号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于2024年12月30日依法受理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对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檀集团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06破2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在中檀集团公司强制清算期间，清算组结合佛山中院移交的案件材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查询涉诉涉执行案件情况，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已知债权人，并向已知债权人邮寄送达《债权申报通知书》等材料。清算组已于2024年11月27日向债权人发出（2024）中檀集团破管字第1-6号《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2024年11月29日向债权人发出（2024）中檀集团破管字第1-7号《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二）》。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再次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

网、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发布（2024）粤 06 破申 68-7 号《公告》。2025 年 1 月 3 日，在《环球时报》第 2 版与第 15 版中缝刊登（2024）粤 06 破申 68-7 号《公告》。

现管理人结合中檀公司强制清算期间的清算工作，将具体情况向佛山中院及债权人报告如下：

一、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因管理人无法联系上中檀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暂未能接管中檀集团公司相关资料，故无法获取中檀集团公司的经营现状及职工安置情况。今后，若管理人联系上中檀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将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并及时向佛山中院及债权人会议汇报。

二、债权申报及债权审查结果

（一）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有 4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1,122,636.78 元。

1. 税款、社保类债权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禅城区税务局张槎税务所申报债权合计 90,479.28 元，其中社保本金 46,933.24 元，为优先债权；滞纳金 43,546.04 元，为普通债权。

2. 普通债权

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有 3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合计 1,032,157.5 元。

（二）债权审查情况

经管理人初步审核：

确认优先债权 1 户，确认优先债权总额为 46,933.24；
确认普通债权 4 户，确认普通债权总额为 897,217.26 元；
确认劣后债权 89,509 元；不予确认债权 88,977.28 元（详见附件《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

三、提请债权人核查债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

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若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复核申请；若管理人作出回复后仍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复核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佛山中院提起诉讼。若债务人、各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审核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佛山中院裁定确认。

特此报告。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周和棋
2025年2月19日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的报告

(2025)粤06破2号

(2025)中檀集团破管字第3-5号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于2024年12月30日依法受理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对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檀集团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06破2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为保障中檀集团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管理人制定了《债权人会议的议事规则》,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详见附件)。

请债权人在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债权人会议的议事规则》进行审议和表决。

特此报告。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周和棋

2025年2月19日

附:《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为保障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管理人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保障债权人会议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权人会议应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债权人会议是全体债权人议事和决策的主要形式。

第四条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劣后债权依法不享有表决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于通过和解协议、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等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第五条 除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外，债权人会议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有效。

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应依据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的，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第六条 关于债权核查、财产分配方案等需经债权人表决的全部事项的表决期限为 15 个自然日；如表决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方案。债权人应在表决期限内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若债权人对核查或表决的事项不同意或有异议的，应在表决期限内书面明确提出。债权人在相关事项表决期限内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管理人提交的处理方案。

为便利工作和节省资源，管理人已要求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填写并向管理人提交《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今后对需经债权人表决的事项，管理人将采取召开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与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各项有关表决事项的通知、答复和结果，

均以各债权人事先确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确认【温馨提醒：为提倡环保、节约办案经费，管理人将主要在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www.cc-law.cn）公告，并通过中国联通短信平台向债权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的形式向债权人发送通知及报告等文件，请债权人调整智能手机的接收短信功能，避免屏蔽管理人发送的通知】。

第七条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第八条 债权人会议的所有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则自债权人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

(2025)粤06破2号

(2025)中檀集团破管字第3-6号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于2024年12月30日依法受理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对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檀集团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06破2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及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管理人依法制定财产管理方案，并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

一、管理财产的范围

（一）管理人管理的债务人财产，包括破产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二)前述财产的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动产、固定资产收益等其他有财产价值的权利和实物。

二、管理财产的原则

(一) 价值最大化原则

保护债务人及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是管理人依法管理债务人财产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二) 合理合法原则

对债务人财产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作出的管理决策及管理措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定的程序。对属于债务人但管理人未能接管的财产，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提起诉讼、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依法接管。

(三) 高效有序原则

对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应当勤勉尽责、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保持财产管理的高效和有序进行。

三、全面调查，分类管理

(一)对于所有可能发生的财产变价款、债务人收入和货币资金(或有)均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由管理人统一监管，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人民法院的要求履行款项收支审核制度。

（二）对于房地产、车辆等需要登记的不动产和动产，由管理人负责管理，并通过登记部门查档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调查权属状况和现实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登记产权人、实际占有人、是否存在抵押、司法查封和租赁等。

（三）对于固定资产，管理人和评估机构以及公司代管单位人员共同盘点，现场清查。

（四）对房屋租金或占有使用费收入等固定资产收益，通过向债务人、主管单位调查、核实租赁合同、与占有使用人沟通等方式，调查核实合同签订和租金支付等具体情况。

（五）对于商标等无形资产（如有），管理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http://cpquery.sipo.gov.cn/>）调查无形资产的权属状况、法律状态等情况。

（六）对于对外债权，管理人将根据债务人的财务资料以及收集的凭证依法追收。清收费用纳入破产费用优先支付。

（七）其他财产，管理人将继续调查收集债务人财产线索并通过各种方式核实，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收，并妥善维护财产安全。

四、依法采取管理措施，防范化解风险

（一）对于不动产，如因解除租赁合同或其他原因由管理人接收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专人看管。

（二）如承租人或使用人欠缴租金、占有使用费或其他费用的，在审查核实后，管理人将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发函、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进行追收。

（三）在调查财产过程中，如发现财产应属债务人所有，却登记在其他主体名下或者被其他主体无权占有或控制的，管理人将及时发送交付财产通知书，并视实际需要申请人民法院进行财产保全，防止前述财产的不当流失。

（四）对于债务人的应收账款等各类对外债权，管理人将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追收，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作处置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五、财产管理方案的调整

（一）在本财产管理方案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原方案无法执行或执行成本过高而必须进行调整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在已生效的财产管理方案框架内，如需对相关具体操作方案进行细化的，管理人有权依法依规进行细化执行。

（三）对已生效的财产管理方案进行实质调整的，管理人应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通过并报人民法院备案后执

行。

请债权人于收到财产管理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表决，逾期不表决的又不提出意见的，视为债权人会议同意财产管理方案；若债权人会议无法通过方案的，管理人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以上为方案全部内容。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周和棋

2025年2月19日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2025)粤06破2号

(2025)中檀集团破管字第3-7号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于2024年12月30日依法受理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对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檀集团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06破2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现管理人根据对债务人的财产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制定如下财产变价方案，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表决：

一、变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相关规定及破产清算程序的工作原则，实现破产企业财产价值最大化，兼顾处置效率，切实保护债务人及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管理人依法处理债务人财产的目标和原则。

二、具体变价措施

（一）对外投资

对于债务人所持股权，管理人将采取拍卖方式进行标价处理，具体拍卖方式参照本方案第三条“财产拍卖方式”处理。若针对特定对外投资有其他处理办法的，管理人将另外针对处理办法向债权人会议表决意见。

（二）对外债权

对外债权，包括应收账款，短期投资，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管理人已依法向相关债务人发送征询函和履行到期债务通知，对于对外债权的处理方案为：

1. 对于经调查后发现确无追回可能（如超过诉讼时效）或追收成本大于债权本身，或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追收费用且无人愿意垫付追收费用的，将报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对放弃追收的，予以核销处理。

2. 对于经调查后发现有可能追回或追收成本较低，或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追收费用但有主体愿意垫付追收费用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职务向相关债务主体追收债权，追收所得将作为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予以分配。

（三）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管理人对于已接管的债务人名下不动产及车辆、商标、专利等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采取拍卖方式进

行标价处理，具体拍卖方式参照本方案第三条“财产拍卖方式”处理。若针对特定对外投资有其他处理办法的，管理人将另外针对处理办法向债权人会议表决意见。

（四）有价证券

1. 商品证券。

对于商品证券，管理人将根据票单进行提货或收取商品货款，对于收取到的实物资产，参照实物资产进行处置。

对于商品货款，若能够收取货币的，将依法存入管理人账户并归入破产财产进行分配处理，若被拒付，将归入应收账款，参照对外债权的办法进行处理。

2. 货币证券。

对于接管到的各类货币证券，管理人将根据票据上的承兑人、承兑时间到承兑银行或向付款人要求支付货币；若票据无法承兑的，管理人将列入应收账款，并参照应收账款的变价方式处理。

3. 资本证券。

对于接管到的资本证券，管理人将尽快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卖出处置。因资本证券的价格波动性较大，管理人一般采取定期变价，并将变价时间提前告知债权人会议，不再就变价时间另行表决。

（五）设定担保权的特定财产的变价处置方案

债务人设定担保权的特定财产的变价处置方案按上述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执行。担保权人提出处置起拍价的，由管理人循公平、公正原则审查确定。

三、财产拍卖方式

为实现破产企业财产价值最大化，管理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工作指引（试行）》之规定，就债务人财产中适用拍卖方式处置的财产制定如下拍卖方式：

（一）确定拍卖参考价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工作指引（试行）》之规定，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过如下形式：

1. 定向询价。债务人财产有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管理人可以向确定参考价时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机构进行定向询价。

2. 网络询价。债务人财产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且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管理人可以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或其他网络询价平台进行网络询价。

3. 委托评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委托评估、债权

人会议要求委托评估的，管理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网络询价不能或不成的，管理人可以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4. 管理人估价。无法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确定参考价的股权、知识产权等、委托评估费用过高或者财产价值显著较低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财务数据等进行估算。

为提高处置效率，节省破产清算成本，管理人对于拍卖参考价的确定，采取如下方式：

1. 不动产、依法登记的动产，一般采取向当地税务部门定向询价或网络询价的方式。若无法定向询价或网络询价，则另行选择委托评估的方式确定拍卖参考价。

2. 存货或其他不能通过定向询价或网络询价的固定资产，一般采取委托评估的方式。若债权人会议同意的，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

3. 对外投资的股权财产，先进行定向询价或网络询价，若无法定向询价或网络询价的，采取委托评估的方式确定拍卖参考价。委托评估费用过高或者财产价值显著较低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财务数据等进行估算，若债权人会议同意的，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

4. 无形资产，为加快处置效率，除国际、国家及省内驰名商标外，一般由管理人以每一项无形资产1,000元的价格作为拍卖参考价。若债权人会议要求对特殊无形资产要求定

向询价、网络询价或委托评估的，管理人另行根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进行。

（二）确定拍卖形式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工作指引（试行）》之规定，破产财产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网络拍卖应坚持整体出售优先原则。

经管理人分析对比，阿里（淘宝）及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具有处置快、成交率、溢价率高、买家众多的优势，在多家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独有优势，故为最大限度保障各债权人的利益，使债务人的财产价值得以最有利的处置，**管理人将通过阿里（淘宝）或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网络拍卖（最终决定拍卖平台管理人另行在拍卖通知上告示），若债权人会议提出通过其他平台处置的，管理人将依照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确定网络拍卖平台。**

（三）起拍价及拍卖流程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工作指引（试行）》之规定，管理人确定如下起拍

价及拍卖流程:

1. 起拍价。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为加快处置进度，除债权人会议要求以拍卖参考价进行拍卖外，**管理人将设定第一次起拍价为拍卖参考价格的70%或80%**，网络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管理人自流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再次启动网络拍卖程序，确有特殊情况除外。**再次拍卖的起拍价为上一次流拍价的80%，以此类推直至拍卖成交为止。**

若有债权人提议以物抵债的，管理人将提请债权人会议决议，抵债的金额不低于最后一次起拍价。

2. 变价时间。

自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变价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或管理人收到人民法院裁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发出拍卖通知及公告。

3. 标的交付。

竞拍人竞拍成功后，管理人将竞拍的情况向人民法院报告，由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予以确认，买受人可凭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办理过户手续。对于不需要人民法院裁定过户的财物，由管理人协助办理标的物的交付手续，买受人应当在管理人通知的交付日期接收财物，相关财物的风险从

签订交付协议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经通知无故逾期接收财物的，视为买受人已接收财物。

4. 税费。

管理人将根据资产的实际情况选择以下税费承担方式：

（1）因变价债务人财产会产生相应的税费，通过本方案变卖的成交价为净价，不含税费。交易双方所产生的税、费等依法由纳税主体承担，债务人可能因处置财物产生新的税收债权，管理人将作为破产费用予以登记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查；

（2）因变价债务人财产会产生相应的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四、附则

人民法院宣告中檀集团公司破产前，管理人认为需要实施处分债务人财产，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变价的，按照本方案执行。

请债权人于收到财产变价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表决，逾期不表决的又不提出意见的，视为债权人会议同意变价方案；若债权人会议无法形成有效意见导致债权人会议无法通过方案的，管理人将依法提请佛山中院裁定。

以上为方案全部内容。

此致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周和棋

2025年2月19日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管理人报酬方案

(2025)粤06破2号

(2025)中檀集团破管字第3-8号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于2024年12月30日依法受理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对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檀集团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06破2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下称“《报酬规定》”）（2025）粤06破2号《管理人报酬方案》等相关规定，管理人有权获得相应报酬。

债权人、债务人对本管理人报酬方案有异议的，可以自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意见，若管理人在十五日内未收到债权人提交的书面意见的，视为债权人同意该待表决事项。

管理人报酬收取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管理人报酬计算方式

1. 参照《报酬规定》规定，管理人报酬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

- (1) 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12%确定；
- (2)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10%确定；
- (3)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8%确定；
- (4)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按6%确定；
- (5) 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按3%确定；
- (6) 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1%确定；
- (7) 超过五亿元的部分，按0.5%确定。

从管理人接管起至终结破产程序，按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比例限制范围计算，一年内结案的按100%收取报酬，超过一年的，报酬逐年递减5%。管理人自接受指定后超过三年未能结案的，一般按应收报酬的80%收取报酬。确有客观原因造成结案迟延的，经债权人会议同意，报酬可不作下浮。管理人自接受指定之日起至终结破产程序之日在六个月以内的，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可在30%的比例范围内上浮管理人报酬标准。

针对执行程序中已变现的财产部分，在保障管理人最低报酬的基础上，按最高人民法院上述规定标准确定金额后的30%计算。

2.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

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管理人提交人民法院确定。

3. 参照《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降低办理破产成本的工作指引（试行）》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结合本案债务人无法提供财务账册资料导致无法开展审计工作，制约清查财产的因素多，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量大等实际情况，故不管结案时间长短，按以上标准核定后管理人报酬不足人民币50,000.00元的，均按50,000.00元计提。同时，本案办理过程中如产生的评估、审计等费用（涉及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的除外），将作为破产费用，在清算费用中列支。

二、管理人报酬的收取时间

管理人报酬从债务人财产中优先支付。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但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上述报酬和费用的，破产程序可以继续进行。

上述垫付款项作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向垫付人

随时清偿。

收取报酬时间：在全部财产分配完毕领取80%管理人报酬，全部清算工作结束时收取20%。

三、管理人报酬支付的方式

管理人报酬属于中檀集团公司破产清算费用，应以货币方式优先支付。

四、管理人报酬方案的确定和调整

根据《企业破产法》《报酬规定》以及《管理人报酬确定和支取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人报酬方案在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查后报经佛山中院确认。

以上为方案全部内容。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周和棋

2025年2月19日